

股票代碼：6289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五)關係人交易	35~39
(六)抵質押之資產	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 他	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4~4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0,519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341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在市場供需失衡情況下，產品價格下跌，致產生虧損1,120,929千元，且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以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存有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敘明所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具體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69,820	18	1,226,02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六及七)	\$ 426,931	9	42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276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20,715	3	403,101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48,891	11	1,234,778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11,762	2	202,917	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194	-	40,01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	197,689	4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6,853	1	1,71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3,869	-	22,4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14,562	-	28,679	-	2224 應付設備款	46,191	1	116,76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91,296	14	1,091,496	1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908	-	21,63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44,990	1	121,968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十)、(十一)、六及七)	1,328,407	27	34,753	-
	<u>2,222,882</u>	<u>45</u>	<u>3,744,675</u>	<u>54</u>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65	-	2,619	-
<b>基金及投資：</b>						<u>2,266,337</u>	<u>46</u>	<u>1,224,278</u>	<u>17</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0,096	1	11,546	-	<b>長期負債：</b>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65	-	1,36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	-	59,014	1
	<u>31,461</u>	<u>1</u>	<u>12,911</u>	<u>-</u>	24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734,811	25
<b>固定資產淨額：</b> (附註四(六)、五及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六及七)	8,000	-	32,000	-
1501 土地	207,347	4	207,347	3		<u>8,000</u>	<u>-</u>	<u>1,825,825</u>	<u>26</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8,639	5	134,436	2	<b>遞延貸項</b>	8,039	-	-	-
1531 機器設備	4,272,687	87	4,912,759	71	負債合計	<u>2,282,376</u>	<u>46</u>	<u>3,050,103</u>	<u>43</u>
1545 研發設備	103,565	2	82,068	1	<b>股 本：</b> (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50,291	1	50,551	-	普通股股本	2,201,873	45	2,180,270	31
1611 租賃資產	55,035	1	55,035	1	預收股本	-	-	3,900	-
1631 租賃改良	368,657	8	480,998	7		<u>2,201,873</u>	<u>45</u>	<u>2,184,170</u>	<u>31</u>
1681 雜項設備	243,565	5	269,717	4	<b>資本公積：</b> (附註四(九)及(十三))				
	<u>5,569,786</u>	<u>113</u>	<u>6,192,911</u>	<u>89</u>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85,409	20	949,489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3,092,314)	(63)	(3,552,784)	(5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308	2	-	-
15xy 減：累計減損	(238,086)	(5)	(70,000)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49	-	-	-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89,947	4	421,894	6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7,751	1	67,751	1
	<u>2,429,333</u>	<u>49</u>	<u>2,992,021</u>	<u>43</u>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12,763	4	283,356	4
<b>無形資產：</b> (附註四(七))					3282 資本公積-利息補償金	42,558	1	42,558	1
1720 專利權及其他	47,729	1	52,251	1		<u>1,384,438</u>	<u>28</u>	<u>1,343,154</u>	<u>20</u>
<b>其他資產：</b>					<b>保留盈餘：</b> (附註四(十三))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71,893	1	-	-	法定盈餘公積	140,621	3	136,28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87,056	2	131,6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76	2	-	-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25,941	1	28,51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14,763)	(23)	84,410	2
	<u>184,890</u>	<u>4</u>	<u>160,158</u>	<u>2</u>		<u>(894,066)</u>	<u>(18)</u>	<u>220,697</u>	<u>4</u>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附註四(十三))：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7	-	2,97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1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56	-	-	-
						<u>5,094</u>	<u>-</u>	<u>2,970</u>	<u>-</u>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217,893)	(4)	-	-
					3610 少數股權	154,473	3	160,922	2
					<b>股東權益合計</b>	2,633,919	54	3,911,913	57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附註七)				
<b>資產總計</b>	<u>\$ 4,916,295</u>	<u>100</u>	<u>6,962,016</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916,295</u>	<u>100</u>	<u>6,962,0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李世玲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520,185	108	3,713,0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540	8	75,315	2
	<u>2,332,645</u>	100	<u>3,637,771</u>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五及十)	2,377,780	102	3,236,438	89
5910 營業毛利(損)	<u>(45,135)</u>	(2)	<u>401,333</u>	11
<b>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b>				
6100 推銷費用	68,230	3	44,801	1
6200 管理費用	100,240	4	121,4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59	6	171,791	5
	<u>302,729</u>	13	<u>338,069</u>	9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7,864)</u>	(15)	<u>63,264</u>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541	-	29,04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2,279	-	15,9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737	1	13,199	-
7123 買回公司債利益	212,071	9	-	-
7480 其他收入	25,308	1	30,237	1
	<u>264,936</u>	11	<u>88,415</u>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66,841	3	64,96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4,958	-	3,45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7	-	38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224	20	3,22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六))	169,904	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197,807	8	16,24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2,631	1	7,398	-
	<u>940,612</u>	39	<u>95,672</u>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u>(1,023,540)</u>	(43)	<u>56,007</u>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97,389	4	12,573	1
合併總(損失)利益	<u>\$ (1,120,929)</u>	<u>(47)</u>	<u>43,434</u>	<u>1</u>
<b>歸屬子：</b>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益)	\$ (1,114,763)	(47)	43,337	1
9602 少數股權	(6,166)	-	97	-
	<u>\$ (1,120,929)</u>	<u>(47)</u>	<u>43,434</u>	<u>1</u>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五))	<u>\$ (5.00)</u>	<u>(5.26)</u>	<u>0.20</u>	<u>0.2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五))			<u>\$ 0.20</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u>\$ 0.20</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五))			<u>\$ 0.20</u>	<u>0.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李世玲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7,059	-	1,218,248	112,396	-	297,036	-	-	2,810	-	77,110	3,744,65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91	-	(23,891)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10,000	-	-	-	-	(21,500)	-	-	-	-	-	(11,500)
董監事酬勞	-	-	-	-	-	(6,451)	-	-	-	-	-	(6,451)
現金股利	-	-	-	-	-	(142,594)	-	-	-	-	-	(142,594)
股票股利	61,112	-	-	-	-	(61,112)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43,337	-	-	-	-	97	43,43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1,040	3,900	5,971	-	-	-	-	-	-	-	-	30,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7,176	-	55,405	-	-	-	-	-	-	-	-	82,581
合併發行新股	23,883	-	63,530	-	-	-	-	-	-	-	-	87,413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415)	-	-	-	-	83,715	83,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60	-	-	16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0,270	3,900	1,343,154	136,287	-	84,410	-	-	2,970	-	160,922	3,911,91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4	-	(4,3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076	(80,076)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114,763)	-	-	-	-	(6,166)	(1,120,929)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9,470	(3,900)	3,445	-	-	-	-	-	-	-	-	9,0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133	-	26,894	-	-	-	-	-	-	-	-	39,027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	-	-	649	-	-	-	-	-	-	-	-	64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2,356	-	-	(299)	2,057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217,893)	-	(217,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跌價損益之變動	-	-	-	-	-	-	111	-	-	-	10	1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43)	-	6	(337)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影響數	-	-	10,296	-	-	-	-	-	-	-	-	10,29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1,873	-	1,384,438	140,621	80,076	(1,114,763)	111	2,356	2,627	(217,893)	154,473	2,633,9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李世玲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1,120,929)	43,4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61,388	633,855
存貨跌價損失	476,224	3,224
提列呆帳費用	34,935	4,8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958	3,4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2)	(15,547)
資產減損損失	169,904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7,489	60,639
公司債買回利益	(212,07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7,807	16,240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	4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82,551	(301,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915)	(1,716)
存貨增加	(77,778)	(326,022)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52	(4,8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82,386)	(33,7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96,846	(12,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80	6,34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1,155)	1,067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76)	(39,148)
預付退休金增加	(5,099)	(12,947)
其他	8,710	14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15,303</u>	<u>25,77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409,537)	(1,286,1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39	22,14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838)	(1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0,155)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84)	4,235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4,86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45,775)</u>	<u>(1,259,94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少數股權投入股本	-	83,300
短期借款增加	6,931	374,780
償還應付租賃款	(7,096)	(23,745)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9,015	30,911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76,933)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468)	(160,545)
贖回及買回公司債價款	(289,288)	-
購買庫藏股價款	(217,89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524,799)</u>	<u>227,768</u>
匯率影響數	(932)	(76)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u>(356,203)</u>	<u>(1,006,483)</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226,023</u>	<u>2,232,506</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869,820</u>	<u>\$ 1,226,02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161,954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	87,413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	(234,504)
合併現金流入	<u>\$ -</u>	<u>14,863</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894</u>	<u>4,20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126</u>	<u>30,859</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74,848</u>	<u>-</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	<u>\$ 1,328,407</u>	<u>34,753</u>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39,027</u>	<u>82,581</u>
可轉讓公司債重評價轉列資本公積	<u>\$ 10,296</u>	<u>-</u>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38,959)	(1,232,275)
應付設備款減少	(70,578)	(53,915)
支付現金	<u>\$ (409,537)</u>	<u>(1,286,1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李世玲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將雷射二極體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繼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97年度	96年度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	100.00 %	100.00 %	AUK於民國88年6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7.06 %	67.06 %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	91.83 %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為6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約891,000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本公司以每股16.2元作為對價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計換取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
本公司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照電子)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00 %	100.00 %	華照電子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華照電子於民國97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清算解散，並以民國97年12月31日為清算基準日。
本公司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捷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尚未成立	上捷投資於民國97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14人及1,296人。

華上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除因為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上下游產業連動效應，市場供需失調及產品價格下跌之情形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虧損1,114,763千元，且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以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下列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

1. 籌資計畫：本公司擬出售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並積極與銀行團取得資金融通外，並擬經過股東會同意後採私募或再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2. 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起，由計畫性生產模式逐漸修正為接單生產，避免供給過剩價格下跌，也降低存貨庫存量及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進行人員結構之調整等方式，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畫之執行，應能改善本公司經營績效，並逐漸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具體之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以勞務或其他資產交換取得之股權投資成本係以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或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為客觀明確者為準，認列為遞延貸項，並按合理有系統方法予以轉列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九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就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為當年度跌價損失。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閒置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三)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 (十四)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需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追溯調整。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九)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高於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廿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廿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廿四)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增加2,867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1元。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12.31</u>	<u>96.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543,275	622,757
定期存款	300,125	191,106
附賣回債券	<u>26,420</u>	<u>412,160</u>
	<u>\$ 869,820</u>	<u>1,226,023</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u>20,276</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365</u>	<u>1,3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票據	\$ 89,323	222,983
應收帳款	<u>532,072</u>	<u>1,058,256</u>
	621,395	1,281,239
減：備抵呆帳	<u>(72,504)</u>	<u>(46,461)</u>
	<u>\$ 548,891</u>	<u>1,234,778</u>

(四)存 貨

	<u>97.12.31</u>	<u>96.12.31</u>
原 料	\$ 127,991	213,21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32,988	570,501
製 成 品	<u>551,089</u>	<u>454,072</u>
	1,312,068	1,237,78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20,772)</u>	<u>(146,292)</u>
	<u>\$ 691,296</u>	<u>1,091,49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2.31		96.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5.79	\$ 19,577	16.67	11,546
NanoGan Limited (NanoGan)	22.76	10,519	-	-
		<u>\$ 30,096</u>		<u>11,546</u>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958千元及3,4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共同持股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18,000千元，致使持股比例由16.67%降至15.7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企業共同持股達45%。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將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之主要設備與無形資產共計英鎊362,500元，以每股英鎊12.5元作價投資Apex Optoelectronic Ltd. (Apex)，取得Apex普通股29,000股，持股比率為29%，該項投資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Apex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 (NanoGan)，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致其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降至22.76%。另，NanoGan於九十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818千元。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經依可回收金額評估其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其價值已有減損，爰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168,086千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固定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目前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3.388%~17.476%。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97.12.31
機器設備	\$ 83,514
雜項設備	4,550
租賃改良	<u>3,900</u>
	91,964
減：累計折舊	<u>(20,071)</u>
	<u>\$ 71,893</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2,310	9,941	52,251
單獨取得	829	5,643	6,472
處 分	-	(53)	(53)
本期攤銷金額	<u>(4,582)</u>	<u>(6,359)</u>	<u>(10,941)</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b>\$ 38,557</b></u>	<u><b>9,172</b></u>	<u><b>47,729</b></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1,782	12,696	24,478
取得(含合併產生部分)	35,015	3,206	38,221
本期攤銷金額	<u>(4,487)</u>	<u>(5,961)</u>	<u>(10,448)</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b>\$ 42,310</b></u>	<u><b>9,941</b></u>	<u><b>52,251</b></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941千元及10,44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97.12.31</u>	<u>96.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406,931	42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20,000</u>	<u>-</u>
	<u><b>\$ 426,931</b></u>	<u><b>420,000</b></u>
未動支額度	<u><b>\$ 533,006</b></u>	<u><b>192,490</b></u>
期末利率區間	<u><b>2.43%~5.21%</b></u>	<u><b>2.52%~3.28%</b></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u>(1,000,000)</u>	<u>(996,600)</u>
未轉換金額	-	3,4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u>-</u>	<u>257</u>
	-	3,657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u>	<u>(3,657)</u>
	<u>\$ -</u>	<u>-</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四年，依該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收回價格行使收回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就仍未行使轉換之公司債採現金贖回之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已無流通在外餘額。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重設為31.32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000,000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551,500)	(8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448,500	1,999,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44,093)	(264,3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304,407	1,734,81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u>212,763</u>	<u>283,356</u>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註一)	\$ <u>197,689</u>	<u>59,014</u>
	<u>97年度</u>	<u>96年度</u>
利息費用	\$ <u>57,489</u>	<u>60,639</u>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原始認列金額	\$ 42,798	42,798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為197,807千元及16,240千元)(註二)	214,047	16,240
減：轉換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5,247)	(24)
買回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43,613)	-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10,296)	-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評價後公平價值(註一)	\$ <u>197,689</u>	<u>59,014</u>

註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註二：是項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十)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租公司</u>	<u>租 期</u>	<u>隱含利率</u>	<u>96.12.31</u>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4.12.23~97.11.23	8.00%	7,096
(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7,096)
			<u>-</u>

(十一)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資期間</u>	<u>97.12.31</u>	<u>96.12.31</u>
第一銀行	土地廠房借款	96.05~99.04，自96.06起按月攤還	\$ 32,000	5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00)	(24,000)
淨 額			\$ <u>8,000</u>	<u>32,000</u>
利率區間			<u>2.205%~3.454%</u>	<u>2.885%~5.31%</u>

1.上述長期借款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及開立還款本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01.01~98.12.31	\$ 24,000
99.01.01~99.04.29	<u>8,000</u>
	<u><u>\$ 32,000</u></u>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他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2,47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827)</u>	<u>(19,441)</u>
累積給付義務	(17,827)	(21,91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2,275)</u>	<u>(19,771)</u>
預計給付義務	(30,102)	(41,6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2,527</u>	<u>51,060</u>
提撥狀況	22,425	9,3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63	1,42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u>(7,492)</u>	<u>399</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u>\$ 16,296</u></u>	<u><u>11,197</u></u>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依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2,480千元。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699	1,236
利息成本	1,173	1,238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683)	(3,693)
攤銷與遞延數	<u>159</u>	<u>3,635</u>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48	2,416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28,797</u>	<u>30,732</u>
	<u><u>\$ 29,145</u></u>	<u><u>33,148</u></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精算假設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折現率	3.00 %	3.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5.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	3.00 %

### (十三)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7,3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6,972千元；另，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38,000千元及800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12,133千元及204千元。前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後帳面價值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26,894千元及55,405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普通股股數分別計637千股及2,104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計3,900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轉換股數為310千股，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201,873千元及2,180,270千元。

####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數計9,110千股，成本為217,893千元。上述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7.12.31								於民國97年 12月31日之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認購價格(元)
92.4.30	2,040	265	-	180	85	-	12	-
92.7.22	4,000	1,512	-	457	1,055	-	15	-
	<u>6,040</u>	<u>1,777</u>	<u>-</u>	<u>637</u>	<u>1,140</u>	<u>-</u>		
96.12.31								於民國96年 12月31日之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認購價格(元)
92.1.8	3,960	2,035	-	1,319	716	-	12	12
92.4.30	2,040	713	-	448	-	265	12	12
92.7.22	4,000	2,169	-	647	10	1,512	15	15
	<u>10,000</u>	<u>4,917</u>	<u>-</u>	<u>2,414</u>	<u>726</u>	<u>1,777</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酬勞，相關之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1,036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4.7元、4.7元及5.8元，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1	%
無風險利率	1.66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則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全數既得，故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3,337
	擬制淨利	42,56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0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0

#### 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212,763千元及283,356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649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屬其他項目之減項淨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九十七年度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已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之。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0,000</u>
	21,500
董監事酬勞	<u>6,451</u>
	<u>\$ 27,95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2.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國之合併公司AUK其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擬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221	42,5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49	8,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75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23,513)</u>	<u>(25,794)</u>
	<u>10,032</u>	<u>25,3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73,478	5,905
虧損扣除(增加)減少淨額	(72,469)	49,470
備抵評價調整數	261,267	(46,061)
連結稅制影響數	(9,4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18,620)	-
資產減損損失	(42,476)	-
其他	<u>(4,391)</u>	<u>(22,087)</u>
	<u>87,357</u>	<u>(12,773)</u>
所得稅費用	<u>\$ 97,389</u>	<u>12,573</u>

合併公司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納稅義務人，產生應收退稅款計65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2,248)	27,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75	-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302)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46,435)	(81,270)
投資抵減核定差異及高估數	31,925	31,480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64,475	29,902
租稅優惠逾期失效數	-	55,9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	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61,267	(46,06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53,018)	-
連結稅制虧損扣抵數	24,08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49	8,613
其 他	57,018	(13,265)
所得稅費用	<u>\$ 97,389</u>	<u>12,573</u>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14,187	287,66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867	8,8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55,193	36,57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455	16,636
資產減損損失	59,976	17,500
閒置資產損失	2,904	2,9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060
虧損扣除	192,534	120,065
其 他	3,417	2,611
	664,533	496,831
減：備抵評價	<u>(539,159)</u>	<u>(277,892)</u>
	<u>125,374</u>	<u>218,939</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77	9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246</u>	<u>965</u>
	<u>5,123</u>	<u>1,9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0,251</u>	<u>216,9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3,195	85,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87,056</u>	<u>131,648</u>
	<u>\$ 120,251</u>	<u>216,984</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114,763)</u>	<u>84,4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u>	<u>4,230</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19.50%(實際)</u>

6.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公告之所得稅法修正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未扣除餘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 129,582	129,582	32,395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44,256	44,256	11,064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163,192	163,192	40,798
九十五年(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117,399	117,399	29,350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一〇六年度	25,832	25,832	6,458
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一〇七年度	<u>289,875</u>	<u>289,875</u>	<u>72,469</u>
		<u>\$ 770,136</u>	<u>770,136</u>	<u>192,534</u>

AUK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〇六年。依英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UK業經核定之累計虧損為35,764千元，尚未核定之累計虧損為4,193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 31,422	31,422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核定數)	"	"	50,919	50,919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申報數)	"	"	85,411	85,41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估計數)	"	"	<u>46,435</u>	<u>46,435</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214,187</u>	<u>214,187</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8.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間分別繳納稅款2,512千元及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經本公司提起訴願，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復查決定，本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u>\$ (1,058,391)</u>	<u>(1,114,763)</u>	<u>43,581</u>	<u>43,3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11,840</u>	<u>211,840</u>	<u>215,345</u>	<u>215,34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215,560</u>	<u>215,56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u>\$ (5.00)</u>	<u>(5.26)</u>	<u>0.20</u>	<u>0.2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u>\$ 0.20</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581	43,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43,581</u>	<u>43,3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5,345	215,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37	2,137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217,482</u>	<u>217,48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20</u>	<u>0.2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217,697</u>	<u>217,69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u>\$ 0.20</u>	<u>0.20</u>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87,961千元及2,532,576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271,472千元及3,047,484千元。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304,407	1,337,472	1,738,468	1,699,08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97,807千元及16,240千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或與不同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賣回政府公債，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31%及20%，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8%及22%，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附註一所述之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58,931千元及476,000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原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更名)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田科技)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DC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NanoGan Limited (NanoGan)	華信光電及AUK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DC	\$ 24,981	2	85,833	2
華宇光能	9,154	-	3,164	-
華進江蘇	7,292	-	-	-
華旭環能	2	-	-	-
	<u>\$ 41,429</u>	<u>2</u>	<u>88,997</u>	<u>2</u>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除ADC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外，餘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ADC	\$ 20,747	4	42,198	3
華進江蘇	7,371	1	-	-
華宇光能	265	-	-	-
	28,383	5	42,198	3
減：備抵呆帳	(11,075)	(2)	(2,183)	-
	17,308	3	<u>40,015</u>	<u>3</u>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114)	(2)		
	<u>\$ 6,194</u>	<u>1</u>		

合併公司對於ADC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計11,114千元，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嘉揚光學	\$ 391	-	1,773	-
ADC	182	-	-	-
嘉田科技	69	-	-	-
華宇光能	-	-	202	-
華進江蘇	-	-	82	-
	<u>\$ 642</u>	<u>-</u>	<u>2,057</u>	<u>-</u>

(2)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華進江蘇	\$ -	-	82	-
華宇光能	-	-	29	-
	<u>\$ -</u>	<u>-</u>	<u>111</u>	<u>-</u>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容	97年度	96年度
華宇光能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	\$ 37,671	30,816
〃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8,897	10,468
華旭環能	人力支援	-	85
嘉揚光學	噴砂加工	-	28
		<u>\$ 46,568</u>	<u>41,397</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為承租華宇光能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均為2,9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華宇光能	\$ 23,869	22,404
華旭環能	-	85
	<u>\$ 23,869</u>	<u>22,489</u>

4.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u>對 象</u>	<u>內 容</u>	<u>97年度</u>	<u>96年度</u>
華宇光能	機台租賃收入	\$ 4,170	-
NanoGan	人力支援	545	-
		<u>\$ 4,715</u>	<u>-</u>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華宇光能	\$ 4,170	-
其 他	4,231	-
	<u>\$ 8,401</u>	<u>-</u>

5.財產交易

(1)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共計7,101千元(含稅)予華宇光能，產生處分利益共計為737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計6,529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間分別向嘉田科技及嘉揚光學購買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分別為6,732千元(含稅)及361千元(含稅)，交易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6.資金融通

(1)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分別以4%及6%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7年度</u>		<u>96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ADC	\$ <u>61,313</u>	<u>-</u>	\$ <u>118,735</u>	<u>-</u>
	<u>(USD1,900)</u>		<u>(USD3,650)</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09千元及5,91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809千元及1,10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 資	\$ 11,096	11,817
獎金及特支費	980	1,275
業務執行費用	1,495	645
員工紅利	172	182
	\$ 13,743	13,919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7.12.31	96.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61,046	85,767
建築物	"	134,173	45,366
		\$ 295,219	131,133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美國某大學退休教授指稱本公司及其他同業，涉嫌侵害其LED專利權，而於民國九十七年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稱ITC)提出調查申請，ITC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發布命令將本公司增列為專利權侵權嫌疑人。本公司於接獲ITC之命令後，隨即進行專利權比對，經比對結果，本公司認為並未侵害ITC所述之專利，目前已委任律師尚在處理中。
- (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41,163千元。
- (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04,989千元。
- (四)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12,000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1.01~98.12.31	\$ <u><u>26,058</u></u>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華信光電為提升閒置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作業，預計減資金額為210,000千元，預計消除股數為21,000千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華信光電尚未將該減資案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4,586	100,083	524,669	488,574	123,587	612,161
勞健保費用	38,418	7,531	45,949	40,818	8,761	49,579
退休金費用	23,670	5,475	29,145	27,005	6,143	33,148
其他用人費用	27,904	5,202	33,106	31,777	5,636	37,413
小計	<u>514,578</u>	<u>118,291</u>	<u>632,869</u>	<u>588,174</u>	<u>144,127</u>	<u>732,301</u>
折舊費用	593,731	54,108	647,839	572,452	48,288	620,740
攤銷費用	5,230	8,319	13,549	4,878	8,237	13,115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二)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61,313	-	4%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743,834千元，個別貸與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47,945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1,099	100.00	(註1及3)	891	100.00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37,744	67.06	"	23,699	67.06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76,097	91.83	"	55,100	91.83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45	100.00	"	100	100.00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4	100.00	"	100	100.00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	19,577	15.79	(註1)	3,000	15.79		
					<u>1,136,436</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u>1,365</u>	0.05	(註2)	72	0.05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興櫃公司。

註3：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央債89-2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	101,067	-	101,101	101,067	34	-	-	-	
	央債90-6	"	"	"	-	-	-	-	137,736	-	137,783	137,736	47	-	-	-	
	央債91-8	"	"	"	-	-	-	-	295,305	-	295,427	295,305	122	-	-	-	
	97高市債一	"	"	"	-	-	-	-	282,856	-	282,969	282,856	113	-	-	-	
	央債93-4	"	"	"	-	25,028	-	-	89,389	-	114,476	114,417	59	-	-	-	
	央債97-3	"	"	"	-	-	-	-	108,763	-	108,772	108,763	9	-	-	-	
	央債94-6	"	"	"	-	-	-	-	180,393	-	180,427	180,393	34	-	-	-	
	96高市債一	"	"	"	-	-	-	-	361,112	-	361,249	361,112	137	-	-	-	
	央債97-1	"	"	"	-	-	-	-	191,106	-	191,137	191,106	31	-	-	-	
	央債92-4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金融公司	"	-	-	-	-	124,025	-	124,070	124,025	45	-	-	-	
	央債94-2	"	"	"	-	100,000	-	-	384,458	-	484,626	484,458	168	-	-	-	
	央債93-2	"	"	"	-	-	-	-	190,437	-	190,502	190,437	65	-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099	(7,952)	(7,952)	(註1)
"	達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37,744	(27,594)	(18,504)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892,000	55,100	91.83%	976,097	36,225	31,155	"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00%	974	(26)	(26)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1,000	100	100.00%	945	(25)	(25)	(註1及2)

註1：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2：該被投資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清算基準日，進行清算程序中。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0,000	100,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318,870千元，個別貸與以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106,290千元。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	央債91-8	-	約當現金	-	<u>26,421</u>	-	(註1)	-	-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NanoGa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英鎊 <u>66</u> 千元	2.76%	(註2)	4	2.76%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光能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8	<u>20,276</u>	1.10%	20,276	4,088	1.10%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NanoGa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英鎊 <u>155</u> 千元	20.00%	(註2)	20	29.00%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另原名Apex Optoelectronic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債90-1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175,892	-	175,940	175,892	48	-	-	
	北債90-2	"	"	-	-	-	-	185,439	-	185,563	185,439	124	-	-	
	央債89-2	"	"	-	-	-	-	361,648	-	361,859	361,648	211	-	-	
	央債89-4	"	"	-	-	-	-	122,783	-	122,869	122,783	86	-	-	
	央債90-1	"	"	-	-	-	-	153,248	-	153,367	153,248	119	-	-	
	央債91-8	"	"	-	-	-	-	83,000	-	495,538	495,149	389	-	-	
	央債92-4	"	"	-	-	-	-	-	-	188,686	188,760	74	-	-	
	央債93-7	"	"	-	-	-	-	30,000	-	118,694	148,773	148,694	79	-	-
	央債94-2	"	"	-	-	-	-	-	-	105,730	105,748	105,730	18	-	-
	央債94-6	"	"	-	-	-	-	-	-	226,609	226,513	226,513	96	-	-
	央債96-3	"	"	-	-	-	-	-	-	111,889	111,949	111,889	60	-	-
	央債97-1	"	"	-	-	-	-	-	-	558,894	558,625	558,625	269	-	-
	央債97-3	"	"	-	-	-	-	-	-	125,729	125,736	125,729	7	-	-
達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債90-1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142,869	-	142,956	142,869	87	-	-	
	北債90-2	"	"	-	-	-	-	122,485	-	122,569	122,485	84	-	-	
	央債94-6	"	"	-	-	-	-	117,937	-	117,994	117,937	57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0,048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0	"	"	"	營業成本	62,587	-	2.68 %	註2
0	"	"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768	-	0.10 %	"
0	"	"	"	其他營業外 收入	7,407	-	0.32 %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268	-	0.05 %	"
0	"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6,396	-	0.33 %	"
0	"	華信光電	"	其他營業外 收入	6,378	-	0.27 %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289	-	0.31 %	"
0	"	"	"	應付關係人 —融資款	100,048	-	2.01 %	"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		
0	"	"	"	營業成本	133,843	-	3.68 %	註2
0	"	"	"	其他應付帳 款—關係人	2,258	-	0.03 %	"
0	"	"	"	其他營業外 收入	9,434	-	0.25 %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48	-	0.02 %	"
0	"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9,830	-	0.72 %	"
0	"	華信光電	"	營業收入	1,466	-	0.04 %	"
0	"	"	"	其他營業外 收入	6,150	-	0.17 %	"
0	"	"	"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540	-	0.02 %	"
0	"	"	"	其他應付帳 款—關係人	2,034	-	0.03 %	"
0	"	"	"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4,865	-	0.07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僅列示沖銷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係產銷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為單一產業部門。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均未達揭露標準。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分別為47%及45%，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7年度	96年度
亞 洲	\$ 1,018,009	1,469,146
美 洲	28,729	36,304
歐 洲	55,702	126,332
合 計	<u>\$ 1,102,440</u>	<u>1,631,78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客戶	\$ 463,797	20	362,179	10
B客戶	254,198	11	319,791	9
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	108,249	5	353,730	10
	<u>\$ 826,244</u>	<u>36</u>	<u>1,035,700</u>	<u>29</u>